

# 2016 高雄燈會—全國創意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104 年 9 月 18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436295500 號核定

## 一、宗旨：

- (一)配合市府舉辦「2016 高雄燈會」期間，辦理全國創意花燈競賽，推展花燈藝術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，促進高雄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。
- (二)激發學校親師生發揮創意，以共同參與製作方式培養學生互助合作的精神。

##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。

##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。

##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三民國小、高雄市瑞祥國小、高雄市前金國小、塑膠中心。

## 六、主題：

- (一)以猴年生肖之民間或神話故事、宗教采風、歷史文化、族群融合等創意概念。
- (二)結合大高雄城鄉風貌及「市民參與，幸福高雄」願景概念。

## 七、題材：形式不拘，參賽者自由創作(可結合節能減碳、環保等多元創新之素材，如陶藝、竹編等)。

## 八、競賽組別及方式：

### (一)競賽組別：

1. 國小組 (含外縣市各國小)。
2. 國中組 (含外縣市各國中)。
3. 高中職組 (含外縣市各高中職)。
4. 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)。

### (二)競賽方式：

1. 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：採親師生共同參與製作方式。
  - (1)指導老師：每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 5 件，每件作品之指導老師以 4 名為限。
  - (2)製作學生：每件作品最多以 6 人為限(得跨校組成參加，惟應擇一校報名參賽)。
2. 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)：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以 6 人為限，且作者不得為高中職(含)以下學生。

## 九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各組參賽花燈主體規格：

1. **平放式作品**：長、寬均不得超過「2公尺」，作品與台座高度合計不得超過3公尺。

2. **懸掛式作品**：長、寬不得超過2公尺，立面高不得超過3公尺。

(二)參賽作品可以採**懸掛式**或**平放式**製作，惟須於網路報名時註明，以利規劃展示位置，**平放式作品請參賽單位自備擺放台座**(長、寬勿超過2公尺)並注意安全、美觀。

(三)花燈製作時，以較完整的個體設計，俾便於懸掛。材質採防水、牢固、不易破損為原則，且作品應強調安全性(如**電線整編、漏電絕緣、燈座亮度**等)。

(四)供電方式係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，採插電發光式(交流電110伏特)。

(五)每件作品總耗電量盡量以不超過「1500W」為原則，收件時由大會現場測電，**逾規定1500W達10%(即1650W時，總電量包括整件作品所需之各項電量，如各類型燈泡、跳燈裝置、電動部份用電等全部涵蓋在內)**，一律不予收件亦不得參展。(另作品採用蠟燭或乾電池作為燈光效果者，亦不予收件)。

(六)每件作品必須設置至少「4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」以便懸掛式或平放式作品之插電，**且電源插座(含延長線插座)均需離地，以策安全。**

(七)為鼓勵教學與科技結合、多元呈現，本年新增「3D列印應用獎」，其作品需利用3D列印製作之零件(須佔10%以上)完成，可於外觀顯現者尤佳，並於作品說明中附上印製過程照片佐證。

(八)**花燈作品預定於105年2月10日(星期三)至2月22日(星期一)**，計展示13日。**請注意配電安全，以免電線走火。(暫定，如有變動，另行公告週知)**

## 十、送展件數：

(一)高雄市各級學校**踴躍報名送件**，不限件數。

(二)外縣市自由報名送件，每校至多10件。

##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「網路報名」方式，並於線上列印報名表，學校單位由承辦人、承辦單位主管、校長核章(社會大專組如以個人名義報名除外)，紙本交換或郵寄於104年12月25日(星期五)前(含

當日)郵戳為憑至正興國小教務處(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 20 號),始完成報名手續(報名資料若有誤,以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為準)。

- (二)線上報名時間:請於 104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一)至 104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二) 至高雄市正興國民小學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jsps.kh.edu.tw/>)報名。
- (三)上網填寫報名表時,請確實依照注意事項逐欄填表辦理(並自行留記密碼)。
- (四)請參賽者詳閱本計畫後,再行輸入參賽作品資訊,以利資料核對,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,概不受理。
- (五)凡未經網路登錄報名或報名後核章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(六)收件現場概不接受更改報名資料。

#### 十二、收件及評審日期:(如有變動,另行公告周知)

- (一)收件方式:請各校自行送件,送件人員以公假方式辦理(收件期間,如遇非上班時間,得於 6 個月內覈實補休)。
- (二)收件時間:105 年 2 月 5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,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,作品可參展但不得參賽(由承辦單位視現場之展示位置是否足夠而定)。
- (三)評審時間:105 年 2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6 時至 10 時止。

#### 十三、收件及布置地點:(如有變動,另行公告周知)

- (一)收件地點: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至國賓大飯店對面之停車格(河東路中正路橋入口至民生二路),分組由工作人員點收。
- (二)布置地點:各組擺掛位置 105 年 2 月 3 日(星期三)前公布於正興國小網站,於送件時,由收件人員派員引導,不另行通知。布置(擺掛)所需之相關材料機具,請由送展學校或參賽者自行準備。請各單位注意花燈重量,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
#### 十四、評審:

- (一)評審委員: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(二)評審標準:
  - 1. 分為(1)整體效果(2)創意造型(3)燈光(4)技巧(5)材質等項目。
  - 2. 各組環保創意獎、3D 列印應用獎由作品中挑選,得與其他獎項

同時得獎。

3. 3D 列印應用獎的材料所佔比例由評審認定之。

4. 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該組獎項名額得從缺。

#### 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各組均錄取「燈王」、「環保創意獎」及「3D 列印應用獎」各 1 件，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等均至多 10 件（各獎項錄取件數，得依實際參賽件數比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，未達水準則從缺）。
- (二)榮獲「燈王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貳萬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記功 1 次。
- (三)榮獲「特優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壹萬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記功 1 次。
- (四)榮獲「優等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陸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 2 次。
- (五)榮獲「甲等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肆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 1 次。
- (六)榮獲「佳作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貳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 1 次。
- (七)榮獲「環保創意獎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參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 2 次，若重複得獎則擇優敘獎。
- (八)榮獲「3D 列印應用獎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參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 2 次，若重複得獎則擇優敘獎。
- (九)學校組以學校為單位送件之敘獎額度：
  1. 送件作品達 1~4 件者：
    - (1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 1~2 件者)嘉獎 1 次。
    - (2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 3 件以上者)嘉獎 2 次。
    - (3)相關承辦人員 1~3 人，各嘉獎 1 次。
  2. 送件作品達 5~9 件者：
    - (1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 1~2 件者)嘉獎 1 次。
    - (2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 3 件以上者)，嘉獎 2 次。
    - (3)相關承辦人員 3~5 人，各嘉獎 1 次。
  3. 送件作品達 10 件以上者：
    - (1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 1~2 件者)嘉獎 1 次。

- (2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3件以上者)，嘉獎2次。
- (3)相關承辦人員5~7人，各嘉獎2次。
- (十)前開指導人員之敘獎除校長須報請教育局發布外，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- (十一)高雄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本人或指導教師，由教育局函請各該(縣)市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#### 十六、展覽日期與地點：

- (一)展覽日期：105年2月10日至2月22日止，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10時。
- (二)展覽地點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至國賓大飯店對面之停車格(河東路中正路橋入口至民生二路)

#### 十七、頒獎日期與地點：

- (一)頒獎日期：105年2月21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起。
- (二)頒獎地點：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小音樂廳。

#### 十八、作品領回：

- (一)領回方式：參賽作品請各校派員或作者親至展出現場自行拆除領回(以公假課務自理方式辦理)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。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由製作人自行負擔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領回時間：105年2月23日(星期二)，上午8時至12時止，逾期不另受理領回。
- (三)注意事項：參賽作品於參賽及展示期間，如有破損或電力受損無法展示，由承辦單位通知領回或代管。

#### 十九、作者及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學校組作品由親師生共同製作，不得委外設計製作或由他人代工，如經舉發且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其已獲評審得獎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。
- (二)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、規格不符或內容不適當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改正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予收件或展出，並取消獎勵資格。
- (三)參賽作品於競賽及展出期間，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損毀者，主(承)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作品報名清冊內容(僅限作者及指導老師)若須更改，或報名後無法送件者(學校組需經校長同意並核章，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

- 名除外)，請於 105 年 1 月 22 日 (星期五) 前，向承辦單位以公文交換或郵寄(含當日郵戳為憑)提出，逾時則概不受理。
- (五) 參賽作品需填寫作品說明，併同參賽作品一起繳交，包括創作意涵、材料特色、製作學生人數（於線上報名時一併填報）。
  - (六) 請各校慎選通電線材，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  - (七) 曾獲獎或參賽過之作品，不得參加比賽，若經發現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；其已得獎者，則比照十八之(一)辦理。
  - (八) 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，原作者或指導老師不可擅自拆除、增修或搬運作品，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受損時，由主(承)辦單位通知作者修復，如未修復，主(承)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並有權決定不予展出。
  - (九) 本計畫承(協)辦學校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如有課務，給予公假派代登記。
  - (十) 獎金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，請獲獎單位（團隊）於發放獎金時填具領據並檢附獲獎者證明文件（身分證影印本）交由承辦單位核發扣繳憑單。
  - (十一) 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之各組作品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(承)辦單位攝製各項作品之展出，並製作成光碟、影帶或圖書等相關專輯。
  - (十二) 各參賽單位（團隊），不得於評審前將單位（團隊）之名稱或作者姓名呈現於作品上。

二十、「2016 高雄燈會—全國創意花燈競賽」籌辦單位：

高雄市政府網址：<http://www.kcg.gov.tw/>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址：<http://www.kh.edu.tw/>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網址：<http://tourism.kcg.gov.tw/>

高雄市正興國民小學網站：<http://www.jsps.kh.edu.tw/>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 20 號

洽詢電話：07-3845206      分機：731      傳真號碼：07-3852917